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  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  依据 | 处罚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8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港煤矿 | 1.71503辅助轨道巷安设的控制风流的风门关闭不严，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八采区皮带下山中部以下有一段长约70m的地段巷道失修，喷体开裂，影响通风和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2.71503运输巷中部有三根锚索外露长度300-350mm，不符合《715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外露长度150-250mm”的规定；七采13煤集中轨道巷整修施工地点有4根锚杆锚盘未贴紧岩面，拧紧力矩小于300N·m，不符合《七采13煤集中轨道巷整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锚盘紧贴壁面且不松动，锚杆预紧力为300N·m”的规定；8403-2综采工作面有两段煤壁片帮严重，现场未采用经纬网配合带帽点柱挡杆的临时支护措施，不符合《8403-2综采工作面准备撤除打锚杆（锚索）支护安全技术措施》中“煤壁片帮严重时，人员进入机道打设锚杆需对煤壁进行临时支护，支护方法为经纬网配合带帽点柱挡矸，防止煤壁片帮伤人”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3.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功能不全，多曲线显示时曲线重合，不能实现多曲线同屏对比功能，无法正常进行异常数据分析，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9的规定；查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时发现，8403采煤工作面定位分站定位精度无法满足生产区域人员位置监测的需要，不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鲁煤监技装〔2019〕55号）第6.1a的规定；七采区轨道下山为串车提升，上车场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的挡车栏宽度仅0.8m，不及巷道宽度的1/4，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8202-1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停掘）安设的风筒传感器没有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4.矿井安全监测工共6人，其中3名女监测工负责值班，剩余3名监测工负责井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无法完成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4.1的规定；矿井没有每月对安全监控设备进行调校、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八采辅助运输巷安设的风门联锁装置失效，造成风门无法打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5.七采13煤集中轨道巷整修卧底时需要放炮，安设的高压喷雾降尘装置距作业地点超过7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2.4的规定；七采集中运输巷机头处约50m范围内巷道底部粉尘干燥，未及时清扫或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3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1503回风联络巷贯通71503轨道巷前约10m处揭露一条0.6m正断层，过断层后采用锚网索托顶煤支护（顶煤厚约30cm），与71503轨道巷交汇处顶板错茬约30cm；三岔门处巷道断面大（宽×高=4.5×3m），应力集中，托顶煤支护降低了巷道支护强度，存在顶板冒落的重大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在8403外运输巷风桥处设置的第M8-55#密闭墙采用矸石袋垒设，向采空区漏风严重，矿井开采的4煤层是自燃煤层，存在自然发火的重大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整 |
| 7.矿井密闭墙台账中记录的8403外运输巷风桥处设置的第M8-55#密闭墙是砖混结构，8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密闭墙是采用矸石袋垒设；2022年7月15日，矿井对8202-1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行了启封密闭且排放瓦斯，但7月份以来上报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总体情况表》中没有包括该地点的启封密闭及排放瓦斯情况。矿井提供虚假材料、不能如实反映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2 | 2022年8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李某某 | 矿井密闭墙台账中记录的8403外运输巷风桥处设置的第M8-55#密闭墙是砖混结构，8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密闭墙是采用矸石袋垒设；2022年7月15日，矿井对8202-1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行了启封密闭且排放瓦斯，但7月份以来上报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总体情况表》中没有包括该地点的启封密闭及排放瓦斯情况。矿井提供虚假材料、不能如实反映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3 | 2022年8月2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刘某某 | 矿井密闭墙台账中记录的8403外运输巷风桥处设置的第M8-55#密闭墙是砖混结构，8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密闭墙是采用矸石袋垒设；2022年7月15日，矿井对8202-1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行了启封密闭且排放瓦斯，但7月份以来上报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总体情况表》中没有包括该地点的启封密闭及排放瓦斯情况。矿井提供虚假材料、不能如实反映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